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對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

鹿鎮主字第 1000103571 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對於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對於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（含活動事項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鎮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範圍及承辦單位：
    1. 有關道路（含農路、出海道路）、橋樑、排水、下水道等新建工程及觀光遊憩工程，由建設觀光課辦理。
    2. 有關道路（含農路、出海道路）、橋樑、排水、下水道等維護工程及防汛工程，由工程隊辦理。
    3. 有關公園景觀、停車場、殯葬等工程，由公用事業管理所辦理。
    4. 有關植栽、綠美化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由農業課辦理。
    5. 其他工程及活動事項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  - （二）對於鎮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各承辦單位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（工程預算應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辦理），簽奉鎮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，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  - （三）對於鎮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。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團體經費之補（捐）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其個別項目，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均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四）各單位辦理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（如表四），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鹿鎮主字第 1000103571 號函修定施行。